

四川农业大学文件

校人发〔2023〕33号

关于教职工奖励办法的补充规定

为全面推动学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，进一步规范教职工奖励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就教职工奖励办法作如下补充规定。

一、人才培养工作

取消对竞赛指导奖部省级三等奖和铜奖的奖励。

二、科学研究工作

（一）科技成果奖

1.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、人文社会科学类）单列奖励，一等奖60万元，二等奖40万元，三等奖20万元。

2. 设立政府奖金的部省级科技（哲社）成果奖单列奖励，特

等奖 60 万元，一等奖 40 万元，二等奖 10 万元，三等奖 3 万元。

3. 未设立政府奖金的部省级科技（哲社）成果奖单列奖励，特等奖 20 万元，一等奖 10 万元，二等奖 5 万元，三等奖 2 万元。

4. 对仅设立特等奖、一等奖和二等奖的部省级科技（哲社）成果奖，按照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执行。

（二）审定品种（产品、新药）奖

对实现了转让且到校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的品种（产品、新药），按以下标准奖励：

1. 国家级一类新药，每个奖励 10 万元。

2. 国家级审定的新品种、新产品或二类新药，每个奖励 5 万元。

3. 省级审定的新品种、新产品或三类新药，每个奖励 3 万元。

三、人才工程人选

（一）取消厅局级人才工程人选的奖励。

（二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和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（含海外）、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，5 年管理期内参照省级岗位激励资金第二类标准的 1: 2 配套激励。

（三）符合省级第二类和第三类岗位激励资金的高层次人才，5 年管理期内，主持了国家自然（社会）科学基金项目、或获部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（包括国家科技（哲社）成果奖主研、

教学成果奖前 10 名，部省级科技（哲社）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、二等奖前 3 名、三等奖主持，部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、一等奖前 3 名、二等奖主持）、或发表 N1 级及以上学术论文（以第一或通讯作者，且具有我校知识产权），岗位激励资金按 1: 2 配套奖励，否则按 1: 1 配套奖励。其中 55 岁及以上享受省级岗位激励资金的高层次人才，上述业绩可适当放宽。

本补充规定由人事处及相关管理服务部门负责解释，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2023 年 3 月 17 日印发的《教职工奖励办法》中相关条款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